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 2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7人,代表股份65,12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41,86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4人,代表股份数23,262,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以下为子议案:

议案2.01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2.02－议案2.04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之子议案

议案2.0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5 关于标的资产作价支付安排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6 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安排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7 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8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64,629,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1%;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54%;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64,629,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1%;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54%;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64,629,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1%;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54%;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65,02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3,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2%;反对10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88,36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85%,解除限售股东共计14名。

以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92.0435%股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	备注
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42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锁定期从36个月延长至42个月; 本次不解除限售
2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91,206	12个月	已于2019年4月解除限售
3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7,816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完成后分三期解锁,12个月解锁19,586,535股,24个月解锁13,578,561股,36个月解锁16,272,720股; 本次第三期解锁限售股16,272,720股
4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7,816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完成后分三期解锁,12个月解锁19,586,535股,24个月解锁13,578,561股,36个月解锁16,272,720股; 本次第三期解锁限售股16,272,720股
5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3,885,302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完成后分三期解锁,12个月解锁5,501,152股,24个月解锁3,813,729股,36个月解锁4,570,421股; 本次第三期解锁限售股4,570,421股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2,372	36个月	(1)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7	屈山	7,573,477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8	张兴明	10,097,970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9	张鹏国	13,884,511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0	王兴安	1,851,347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1	林凯	1,851,347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2	王玉波	1,851,347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3	刘常康	1,430,532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4	闫夏卿	1,430,532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5	李林	1,430,532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16	张浙亮	1,093,960	36个月	(1)需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 (2)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363,236,343	–	–

注: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宇昆投资",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宇仑投资",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慧通联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

(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363,236,343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467,612,775股,注册资本增至1,467,612,775元。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8年4月13日,本次新增363,236,343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于晓等44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17元,由于14人放弃认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43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9,013,000.00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13,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6,625,775.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3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84名激励对象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5元/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9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1,019,775.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离个人原因离职及1个不获国资批准的原因,合计8人不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7名离个人原因离职及1个不获国资批准的原因,合计8人不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7名离个人原因离职及1个不获国资批准的原因,合计8人不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减少股本398,900股,减少注册资本398,900元,国公司总股本自149,101,977万股调整至149,062,0875万股,注册资本由149,101,977万元调整至149,062,0875万元。此议案经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49,062,0875万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根据批复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新股9,056,244万股。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58,118,3315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118,3315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529,214,290股(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33.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锁定时间	承诺锁定期限
1	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张浙亮	根据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入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b)交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2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张浙亮	根据公司与千方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2,300万元、40,400万元、50,400万元及60,400万元;据此测算交智科技截至2017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32,3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72,7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23,100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83,5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8年04月13日	2021年3月29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8日,安图生物参股公司Mobidiag Oy股东与Hologic,Inc.签署股权出售协议,计划将其全部股份出售给Hologic,Inc.,其中安图生物持有Mobidiag Oy 7.63%的股权以约4609万欧元出售。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获得收益将计入公司留存收益,增加公司净资产。

●本次交易不影响合资公司在中国区域基于Mobidiag的Novodiag技术平台相关独占性许可使用权,不影响合资公司正常运营。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8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参股公司芬兰Mobidiag Oy(以下简称"Mobidiag")股东与美国Hologic,Inc.(以下简称"Hologic")签署股权出售协议,计划将其全部股份出售给Hologic,其中安图生物持有Mobidiag 7.63%的股权以约4609万欧元出售(考虑到Mobidiag期权认购价格,约11.98欧元/股),如有价值漏损,将从收购款项中扣除,且实际收到收购款时将扣除中介费和税费(如适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Mobidiag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Hologic,Inc.

股票代码:HOLX

总股本:2.58亿美元

成立日期:1985年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介绍:Hologic是一家创新的医疗技术公司,主要致力于通过早期发现和治疗来改善女性的健康状况。详细信息见www.hologic.com.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Stephen P. MacMillan

2.公司与Hologic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0.12.26/2020.9.27－2020.12.26	2020.9.26/2019.9.29－2020.9.26
资产合计	75.51	71.96
负债合计	42.82	4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	27.07
收入	16.10	37.76
净利润	6.534	11.11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Mobidiag股权比例完全稀释后为7.63%。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obidiag Oy

公司ID:1651007-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24,010欧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Keilaranta 16A 02150 ESPOO, Finland

公司介绍:Mobidiag是总部位于芬兰的一家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分子诊断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与Mobidiag签署股权认购协议,认购Mobidiag 3,846,153份R类股份,认购价格为2.60欧元/股,总认购出资额9,999,997.80欧元,认购后完全稀释持股比例为8.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Mobidiag股份总数为50,387,558股(包含未行使期权的 R-shares 和T-shares),公司持有Mobidiag股权比例完全稀释后为7.63%。

4.Mobidiag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合计	–	48,814,245
负债合计	–	40,385,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428,992
收入	35,004,309	5,125,171
净利润	–	-11,759,888

注:因2020年度数据Mobidiag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阅,故披露经普华永道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Mobidiag股东与Hologic签署股权出售协议,计划将其全部股份以6亿欧元出售给Hologic。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达到包括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等在内的交易条件后第五个工作日,收购价款扣除价值漏损后(如有)将于交割日支付。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后120天的限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一定条件下可以目动延长30天。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Mobidiag股份权整体出售,其中公司持有Mobidiag 7.63%的股份将以约4609万欧元同步出售。公司对Mobidiag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获得收益将直接计入公司留存收益,增加公司净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Mobidiag股权。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与Mobidiag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同时与Mobidiag 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230万欧元(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欧元持股65%,Mobidiag以货币出资430万欧元持股35%)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公司。此次投资旨在完善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同时基于Mobidiag所拥有的Novodiag平台,与其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公司,结合产品在国内生产的成本优势,更加有利于服务国内临床检验的实际需求。该合资公司已于2019年5月16日成立,基于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合资协议等,本次交易不影响合资公司在中国区域基于Mobidiag的Novodiag技术平台相关独占性许可使用权,不影响合资公司正常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股权还需达到一定的交易条件,包括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等,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4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558150370.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1568150898.69份的99.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58150370.8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6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1年4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的内容,删除"2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1年4月8日起,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